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

## 傑出所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7 日所友會理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大學海生所所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所友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(所)服務之熱忱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傑出所友遴選小組負責候選人之審議。小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會長兼任之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另聘所友代表三人(可於所友會由所友共同推舉)，共五人組成之，被推薦為傑出所友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遴選資格：  
一、凡本所歷屆畢、結業之學生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楷模者。  
二、獲遴選為本所傑出所友者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凡本所所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所友，其可被所友、老師推舉或自薦。傑出所友推舉依據分類如下：  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  
二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  
三、母所貢獻類：對本所之教學、服務、海洋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  
四、特殊類：由所友會或小組推選不屬於前項各類而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五條 傑出所友之遴選，每年一次，再經由小組開會決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
- 第六條 每年傑出所友以一人為限，並由海生所推薦至院、校參與傑出校友遴選。
- 第七條 推薦時間：每年四月於海生所網頁經公告徵求候選人，推薦人應於六月底前提出推薦表，送所友會辦理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  
一、本所所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 
二、由本所所推薦。  
三、所友會時由所友共同提名。
- 第九條 表揚方式：  
一、於每年校慶或所友大會公開表揚。  
二、並公開發佈於海生所網頁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友會理事會通過後發佈施行。